專題討論: 經濟史與應用個體

The Small Question of Big Significance

When did Carlo Cipolla's Standard Formula come to China?

講者:何泰寬 (NTU)

導讀:R13323005 馬慧雯

1 What is the question of the paper?

西方貨幣體系在 19 世紀已普遍採用 Carlo Cipolla 的代幣貨幣標準公式(standard formula for token coinage)¹,而中國則是在 20 世紀才逐步理解與實踐。本文旨在探討為何中國會延遲採用此標準公式,以及這樣的過程如何改變我們對中國貨幣現代化的理解。

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

過去關於中國貨幣現代化的研究多聚焦於金本位與銀本位的選擇。然而,本文認為核心問題應該在於「中國何時學會並落實 Cipolla 標準公式」,這才是解釋中國為何延遲百年才完成改革的關鍵。另外,透過比較中國與西方的經驗,可以理解貨幣制度是如何在不同文化背景與政治環境下傳播、適應的,凸顯中國在全球貨幣現代化過程中的特殊性。

¹Cipolla, Carlo M. (1956), Money, Prices,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: Fifth to Seventeenth Century,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.

3 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?

中國首次在官方文件中表述 Cipolla 標準公式是在 1914 年的《國幣條例》。然而,真正實施此公式是在 1935 年的法幣改革與 1936 年的《輔幣條例》頒布後。作者認為,延遲的關鍵原因不在於鑄幣技術,而在於知識層面的限制,也就是中國缺乏對現代貨幣原理的理解。這一發現挑戰了過去文獻僅强調金本位與銀本位的選擇,並凸顯小額貨幣(small coinage)問題在中國貨幣現代化的重要地位。

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

作者透過史料與貨幣政策文件,驗證中國從引入到實踐 Cipolla 標準公式的過程與延遲原因。透過 1910 年《幣制則例》與 1914 年《國幣條例》,作者確認標準公式在 1914 年才首次完整出現在官方條文中。進一步分析 1935 年法幣改革與 1936 年《輔幣條例》,則找到中國真正實踐標準公式的證據。此外,作者亦引用陸宗輿(1906)、楊端六(1923)、沈藻墀(1931)等文獻,顯示晚清民初知識分子對現代貨幣理論的理解仍不完整,凸顯了知識層面的限制。最後,從幣制數據與官方紀錄中可見,1935至 1937 年貨幣體系曾短暫穩定,證明標準公式落實後確實改善了中國的貨幣體制。

5 Appendix: The Standard Formula by Cipolla (1956)

Cipolla 標準公式的目的在於確保小額貨幣體系能夠穩定運作,包含以下四項要素:

- 1. 小額貨幣必須由政府發行。
- 2. 小額貨幣的價值必須高於金屬本身的商品價值。
- 3. 流通中的小額貨幣數量必須受到限制。
- 4. 小額貨幣必須能夠兑換為本位貨幣。
- 5. 【補充】小額貨幣僅有在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中具有法償效力。